

# 安阳学院教务处文件

安教字〔2018〕24号

---

## 关于做好2018届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教学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河南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试行）》规定，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安阳市教师资格管理中心统一部署，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请教师资格人员范围

#### （一）对象范围

我校2018年应届全日制师范生，可按照规定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 （二）学历标准

根据我校开设专业及《教师法》相关规定，我校2018届本科毕业生应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

格。

###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求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规定，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申请普通话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水平。

## 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2018年全市应届师范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安阳市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应届师范毕业生所在院校负责集体报送申请人员材料，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审核认定。

各有关院校（指2018年有应届师范毕业生的院校，下同）要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负责本校教师资格申请工作，在规定时限内主动与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保持联系，并做好校内有关分院的衔接、宣传及申请人员的申报、注册等组织工作。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根据相应认定权限，及时与所在地有关院校进行工作对接，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现场确认申请人员信息，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范围办理，不得逾期和超范围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的受理权限分别为：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省直管县（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

## 三、教师资格的申请认定程序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及有关院校要充分沟通协商，按照全市认定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详细

工作计划，合理安排申请人登记报名、体检、网上申报、现场确认及认定的时间。

（一）体检阶段（3月26日—3月29日）

详见安教字〔2018〕12号《关于做好师范生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

（二）个人申请材料准备阶段（4月16日—4月26日）

在此期间申请人应准备好所需提交的各项材料，《思想品德鉴定表》各学院对学生思想品德情况进行鉴定，加盖学院公章。成绩单由学校统一打印加盖教务处公章。其他材料由申请人按要求准备齐全。

（三）个人网上申报阶段（4月23日—4月26日）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首页点击“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图标，注册网上申报账号，选择确认点，输入申报信息。（请申请人下载附件，在网报前反复认真阅读网报说明等相关材料。网报过程中注意查看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相关说明部分，确保申报数据准确。）

（四）现场确认阶段（4月25日—27日）

我校将为师范类教师资格申请人设立现场确认点，由相关学院负责组织学生现场确认，暂定4月25日在行政楼大厅集中进行现场确认，4月27日上午处理遗留问题，4月27日下午合数据。

（五）分院材料整理阶段（5月2日—5月10日）

申请人根据所在学院统一安排提交如下材料：

-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一式2份（网上注册后直接打印、本人签字、A3正反两面）。
- 2、有效期内正式身份证复印件。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1份复印件。

4、《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1份。

5、《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1份（申请人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6、成绩单原件1份（由教务处统一打印加盖公章，各学院集中领取发放给申请人）

7、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证件照片一张（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底版），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姓名，身份证号，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收集封装，由各学院统一保管。

各分院收集申请教师资格所需上报材料，规范整理，认真核对申报数据，材料收集、查验完毕后于5月10日下午11:00前交行政楼404办公室进行存档。所有材料在交接时应有相应的登记，异常材料附情况说明单独放置。

5月10日—11日，各学院按照要求安排人员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校内审核，完善相关数据。

#### （六）认定机构审查、认定阶段（5月14日—6月28日）

1、根据安阳市教师资格管理中心安排5月14日，我校将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交上述各类材料。

2、5月14日至6月28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各类材料进行审查，做出是否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反馈。请申请人保持通讯方式畅通，以便及时交流获取信息。

#### （七）领取教师资格证书（7月4日—7月20日）

教师资格证书在制证完毕后由各学院集中进行领取，发放。申请人应在30天内进行领取或申请邮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证件交回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统一注销。

申报过程中，各组织单位不得向申请教师资格的应届师范类毕业生收取表格费、认定费和证书工本费。

#### 四、相关要求

（一）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师范类应届毕业生的教师资格申报工作，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耐心细致地解答申请人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帮助申请人解决“网上申报”时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各学院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利用媒体、网络等方式，全面告知申请人有关“网上申报”的要求、时间、流程及注意事项，具体指导好申请人网上申报，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三）各学院应加强公民信息保密意识，安排专人负责教师资格现场确认工作，负责现场确认点账号密码的管理工作，确保数据安全。

（四）加强法制意识，严厉打击骗取教师资格的不法行为。应届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关系到广大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各单位应强化法制观念、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同时，要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落实证书办理责任倒追机制，“谁主管、谁办理、谁负责”，加大对认定工作的检查力度和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纪严肃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确保本年度面向应届师范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如期圆满完成。

安阳学院教务处

2018年4月16日

---

安阳学院教务处

2018年4月16日印发